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黃建彰

張育誠

被告 ■醜笨蚻@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

雄貿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王雅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27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0年度交簡字第41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